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71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叢柏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以「叢柏宇」為被告，並引用彰化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據，然上開資料記載之當事人為「欒柏宇」，原告應具狀陳報被告究為何人？是否有誤載之情形？又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住所或居所資料，應前來本院聲請閱卷後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資料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,2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三、應陳報事項：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何(提出計算式)，並斟酌是否據以變更訴之聲明。

四、原告應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住居所資料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(繕本不用檢附

01 戶籍謄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07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08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趙世明